附件 6

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新裁量 基准编码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节 | 裁量标准 |
| YS001 | YS001A |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 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 人员从事直接供、管 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 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 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 接供、管水工作的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  条：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  人员从事直接供、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  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、管  水工作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  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，并可对供水单位处  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安排 1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 接供、管水工作 | 可处 2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罚款 |
| YS001B | 安排 2-3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 直接供、管水工作 | 处超过 500 元至 800 元以下罚款 |
| YS001C | 安排 4 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 从事直接供 、管水工作 ，或安排患有有碍 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 供、管水工作的 | 处超过 8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罚款 |
| YS002 | YS002A |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  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  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 的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第（ 一 ）项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 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 的作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，并可处以 20 元 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 |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 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3 月以内 ，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； |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 |
| YS002B |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 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超过 3 月 ，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； |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 |
| YS002C | 逾期未整改到位；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； 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。 |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|
| YS003 | YS003A | 供水单位纳入规划的 新、改、扩建的饮用水 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参加选址、设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第（ 二 ）项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饮用水供水 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、设计审 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 |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、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而擅自供水 3 月以内，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|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；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新裁量 基准编码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节 | 裁量标准 |
|  | YS003B | 计、审查和竣工验收而 擅自供水的 | 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， 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、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而擅自供水超过 3 月，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|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； |
| YS003C | 逾期未整改到位；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； 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。 |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|
| YS004 | YS004A |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 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 第（三）项：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  自供水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 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，并可处以 20 元 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3 月以内 ，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|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； |
| YS004B |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超 过 3 月 ，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|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； |
| YS004C | 逾期未整改到位；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； 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。 |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|
| YS005 | YS005A |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  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  准和卫生规范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三条 第（ 一 ）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的，由县 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 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已取 得许可证的，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 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 一 ）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 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。《生活饮用水卫生 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：供水 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 用水卫生标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，并可处以 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初次发现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卫生规 范 ，且未造成健康危害 |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； |
| YS005B | 再次发现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，或逾期整 改不到位 ，且未造成健康危害 |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； |
| YS005C | 造成健康危害 ；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、 流行的； | 没收违法所得（仅《传染病防治法》适 用） ，处超过 4000 元至 30000 元以下 罚款； |
| YS005D | 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超过 3 万元至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； 已取得许可证的，原发证 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。 |
| YS006 | YS006A |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 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 条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 |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涉水产品 1 月以内 | 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 超过 30000 元；或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|

— 150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新裁量 基准编码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节 | 裁量标准 |
|  |  | 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 产品的 | 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，县级 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，并可处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，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，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 款。 |  | 元以下罚款。 |
| YS006B |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涉水产品超过 1 月至 3 月以内 |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 过 30000 元；或处以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YS006C |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涉水产品超过 3 月 ；或逾期整改不到位； 或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。 |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 过 30000 元 ； 或 处 以 超 过 5000 元 至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YS007 | YS007A |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三条 第（ 二 ）项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 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，导致或者可能导 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的，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已取得许可证的，原 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；构成  犯罪的 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 款； |
| YS007B | 导致传染病传播 、流行 ，传染病传播 1-4 例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3 万 元以下罚款 ； 已取得许可证的，可暂扣 许可证。 |
| YS007C | 导致传染病传播 、流行 ，传染病传播 5 例 以上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超过 3 万元至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； 已取得许可证的，可吊 销许可证。 |

— 151—